职权编号：C2309500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11-排水检查单

**2.检查模块：**排水许可

**3.检查项：**排水许可-2 排水户不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

**4.检查内容：**排水户不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2013）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5）

依据条款：

**5.1.1**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：

**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**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。

**第五十条 第二款**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，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，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5.1.2**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：

**第十二条**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、总量、时限、排放口位置和数量、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吊销排水许可证，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，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5.2**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：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—2015）、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、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 307—2013）

标准规范条款：

**5.2.1**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：

4.要求

4.1一般规定

4.1.6水质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污水，应进行预处理。不得用稀释法降低浓度后排入城镇城镇下水道。

4.2水质标准

4.2.1 根据城镇下水道末端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程度，将控制项目限值分为A、B、C三个等级，见表1。

a) 采用再生水处理时，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A级规定。

b) 采用二级处理时，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B级的规定。

c) 采用一级处理时，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C级的规定。

**5.2.2**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：

4.技术内容

4.1污水排放要求

4.1.1传染病和结核病医院机构污水排放一律执行表1的规定。

4.1.2县级及县级以上或20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2的规定。直接或间接排入地下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，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污水，执行预处理标准。

**5.2.3**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：

4.4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执行表3的规定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污水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执行GB16889-2008表2的规定。